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102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余孟修

被　　告　楊仲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秀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5,16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8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依兩造簽訂之放款借據第18條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為兩造合意管轄法院，就本事件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楊仲凱於就讀臺南應用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同被告楊秀秀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其簽立放款借據（就學貸

款專用，下合稱系爭借據），第6條約定自被告楊仲凱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如被告楊仲凱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且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利率改按約定利率1.775%加1%即2.775%固定計算。被告楊仲凱自民國115年2月27日起即未依約付息，迄今尚結欠本金新臺幣275,16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其催討無效，依系爭借據第7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被告楊仲凱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，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楊仲凱及連帶保證人被告楊秀秀均喪失期限之利益，其並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及違約金，且被告楊秀秀既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借據、原告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就學貸款結清查詢單、利率資料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29頁）。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

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利率及利息起迄期間	違約金利率及起迄期間
1	275,169元	1.自115年1月27日起至115年5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。 2.自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。	1.自115年2月28日起至115年5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1775%計算之違約金。 2.自115年5月27日起至115年8月2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775%計算之違約金。 3.自115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55%計算之違約金。